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0202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校聘教師)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計畫，提高本校學術聲望，爰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條第四款，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來自本校自籌收入。
- 第三條 一、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研究計畫係指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且經費須在本校辦理核銷之校外研究計畫案。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每項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五萬元以上，且有公文、簽定合約或校內簽呈免辦簽約手續者，得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其中一人申請本項獎勵。
三、校聘實習指導老師所承接之計畫，應先簽呈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一、本項獎勵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當年度結案之計畫獎勵金，計畫符合以下條件得以結算獎勵金：計畫經費編有 10%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需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全數撥入學校，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前繳交紙本結案報告一份至本處。
二、當年度無法於 10 月底前繳交結案報告之計畫，需以行政簽呈辦理計畫展期至次年 1 月，若無辦理計畫展延則無法領取獎勵金。
三、於 11 月研究發展會議審核該年度核發獎勵金，經會議通過，獎勵金由該案行政管理費核發。
- 第五條 非政府機關及非國(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為帶職帶薪，且授課達學校規定每週應授時數者，獎勵金額為：以下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一、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導師費、講師費、助教費等之計畫，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發，但每一個計畫以總金額 10%為上限，且計畫總金額 5~100 萬元(不含)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3 萬元；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
二、已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導師費、講師費、助教費等之計畫，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核發，但每一個計畫以總經費 10%為上限且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
- 第六條 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導師費、講師費、助教費等之政府機關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為帶職帶薪，且授課達學校規定每週應授時數者，研究獎勵補助費為：以下總金額(不含學校配款)
一、計畫總金額 20 萬(含)至 100 萬(不含)，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1 萬元。
二、計畫總金額 100 萬(含)至 200 萬(不含)，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2 萬元。
三、計畫總金額 200 萬(含)以上，每一計畫給予研究獎勵補助費 3 萬元。

第七條 前條研究獎勵補助費由該計畫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支應，款項於下一會計年度提撥，教師需於提撥當年度檢據核銷，且不得使用在國外旅費、公關、廣告、業務宣導、獎金及臨時約用人員等項目。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